

基金会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事项名称 | 基金会变更登记 |  |
| 事项性质 | 行政许可 | |
| 事项类型 | 即办件 | |
| 办理条件 | <p>1.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2.变更名称：符合基金会名称规范；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表决通过变更名称。</p> <p>3.变更法定代表人：基金会需要对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进行变更的。</p> <p>4.变更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改变；基金会业务范围必须与新业务主管单位相符。</p> <p>5.变更原始基金：原始基金改变；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变更原始基金的内部程序。</p> <p>6.变更住所：基金会办公场所改变；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变更基金会住所的内部程序。</p> | |
| 办理条件依据 |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 |
| 设立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p> | |

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0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 （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 （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 （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
 - （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 |
|------|---------------|
| 特殊环节 | 无 |
| 申请材料 |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1.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基金会章程核准表

备注:原件1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修改后的章程及章程修改说明

备注:原件1份; 附章程修改说明, 有业务主管单位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直接登记的无需盖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原《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备注:正本和副本须提供, 该证照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 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备注: 因需收回证书, 仍需原件。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再担任的文件

备注:支持受理电子文件或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查询的证照(批文)不再收取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6.新业务主管单位通过作为该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备注:支持受理电子文件或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查询的证照(批文)不再收取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7.授权委托书

备注: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 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基金会原始资金变更登记

1.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基金会章程核准表

备注:原件1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修改后的章程及章程修改说明

备注:原件1份;附章程修改说明,有业务主管单位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直接登记的无需盖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原《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备注:正本和副本须提供,该证照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备注:因需收回证书,仍需原件。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授权委托书

备注: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6.验资报告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基金会名称变更登记

1.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基金会章程核准表

备注:原件1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修改后的章程及章程修改说明

备注:原件1份;附章程修改说明,有业务主管单位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直接登记的无需盖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原《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备注:正本和副本须提供,该证照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备注:因需收回证书,仍需原件。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授权委托书

备注: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6.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

备注:支持受理电子文件或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查询的证照(批文)不再收取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7.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8.基金会法人登记申请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9.基金会理事、监事备案表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1.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原《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备注:正本和副本须提供,该证照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备注:因需收回证书,仍需原件。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授权委托书

备注: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 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基金会住所变更登记

1.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基金会章程核准表

备注:原件1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修改后的章程及章程修改说明

备注:原件1份; 附章程修改说明, 有业务主管单位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直接登记的无需盖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原《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备注:正本和副本须提供, 该证照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 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备注: 因需收回证书, 仍需原件。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授权委托书

备注: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 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6.新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备注:证明其办公场地合法性、由提供住所的单位或个人出具证明, 并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若为租赁的, 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 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

| | | | | |
|---------|---|----|-----------------|------|
| | 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复印件份数1份 |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 | 步骤 | 办理人 | 办理时限 |
| | 申请与受理 | 受理 | 李露芳、谢佩珍、林爱武、郑格炫 | 1工作日 |
| | 审查与决定 | 决定 | 刘晓初 | 当场 |
| 法定时限 |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 | | |
| 承诺时限 | 即办 | | | |
| 承诺时限说明 | 符合条件现场办结 | | | |
| 受理单位 | 福州市仓山区民政局 | | |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无 | | | |
| 联系电话 | 0591-88366950 | | | |
| 投诉电话 | 0591-63117792 | | | |
| 办公时间和地址 | 时间: 节假日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5:30 (夏时制下午2:00-5:30)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236-2号仓山区行政 (市民) 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审批50-55号窗口 | | | |

| | |
|--------|-----------------------------------|
| 乘车路线 | 乘坐42、43、85、79、121、167、313公交车到建新站下 |
| 事项跑趟次数 |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不提供 |